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4-02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公司")、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金爽")和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纯麻时代")新增不超过1.46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各子公司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公司关联人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产")分别向雪松公司、纺织科技、华升金爽提供同比例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志刚、戴志利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运营资金,公司拟向各控股子公司雪松公司、纺织科技、华升金爽和全资子公司华升纯麻时代新增不超过1.46亿元的短期借款,其中向雪松公司提供不超过8,070万元借款额度,向纺织科技提供不超过1,615万元借款额度,向华升金爽提供不超过915万元借款额度,向华升纯麻时代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本次向各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雪松公司、纺织科技和华升金爽的少数股东之一兴湘资产是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湘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兴湘资产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6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733号
5、法定代表人:高向阳
6、注册资本:贰亿零陆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与制造;鞋帽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服饰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80.73%
2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27%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36,983.81	36,545.62
总负债	24,074.09	23,872.63
净资产	12,909.72	12,672.99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290.38	1,086.67
净利润	-940.89	-236.73

(二)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8月12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湘渌村湘渌大道605号
5、法定代表人:蒋宏凯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4,008.83	4,302.91
总负债	7,673.98	8,366.91
净资产	-3,665.15	-4,064.00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478.51	1,803.15
净利润	-1,935.34	-398.85

(三)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金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2月23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
5、法定代表人:何彪
6、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83.28%
2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51%
3	湖南华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21%
合计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979.06	2,980.71
总负债	1,089.54	1,138.00
净资产	1,889.52	1,842.71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27.66	22.73
净利润	-147.02	-46.81

(四)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华升纯麻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2月21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东方红北路601号媒体艺术产业园A-1栋23楼2302
5、法定代表人:廖勇强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服饰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华升纯麻时代是华升股份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布局阶段。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建湘
5、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6、主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经营,受托国有资产经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667,306	672,351
总负债	731,705	689,815
净资产	-64,399	-17,464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1,867	14,409
净利润	-29,560	31,94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湘资产是兴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2,10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1%,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四、本次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系统内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借款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刚、戴志利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议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承担的借款风险可控。关联人兴湘资产提供同比例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4/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10楼,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88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4-01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落实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相关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新增不超过1.46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利率不低于公司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

关联董事刘志刚、戴志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向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1)。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
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陈瑶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3	锴威特	2024/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4年7月29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法)发送至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7月29日下午17时前送达。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联系电话:0512-58979950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陈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戴明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明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明亮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戴明亮先生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戴明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戴明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陈瑶女士简历

陈瑶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瑶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炜枫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戴明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港鹰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陈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证书(第7075612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ALLEGRO软件的测试点检查方法
发 明 人:朱忠刚;李庆海;吴均
专 利 号:ZL 2020 1 0979000.6
申请日期:2020年9月1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6月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100974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发明是一种基于ALLEGRO软件的测试点检查方法,有利于矫正设计文件中测试点的设计错误,避免发生关于测试点的质量事故,以保证PCB设计与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减少人工检查工作量,减轻设计人员的工作负担,提高设计文件的正确率。

2、发明专利证书(第7166480号)
发明名称:PROTEL网表转ALLEGRO文本的方法及工具
发 明 人:吴均;罗伟
专 利 号:ZL 2020 1 0708747.8
申请日期:2020年7月2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7月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859826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发明通过自制简易的PROTEL网表转ALLEGRO文本工具,实现了不同EDA软件平台之间的交互,且该工具的使用方法简单,操作简便,设计工程人员容易掌握,有利于推广使用。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成果,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的相关业务中应用。前述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5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66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发行了20亿元的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品种二),2024年7月12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结果

中期票据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中期票据简称	24招商局港MTN002A
债券代码	102482957	债券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发行日	2024年7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7年7月12日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0-20亿元,可与品种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个品种合计不超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1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发行结果

中期票据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中期票据简称	24招商局港MTN002B
债券代码	102482958	债券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发行日	2024年7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9年7月12日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0-20亿元,可与品种一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2个品种合计不超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3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2024年7月15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22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5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333,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886,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803,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2%。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征集人姜付秀先生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279,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8%;反对8,59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201,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3%;反对8,593,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385,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48%;反对40,825,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969,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23%;反对40,82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2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07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49%;反对31,144,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3,65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019%;反对31,144,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管理办法》及《暂行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777.9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6.2%,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43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5%。

6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石河铝矿整体管理项目承包合同	126.1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中央数字区(CDD)建设项目EPC工程	58.7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福州滨江左岸项目	29.6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布式智能储能交换系统产业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2.4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铁片区55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	17.9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市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土建施工22合同段(河北段)	15.3
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武侯区青羊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3.5
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市蟠龙河产业新城(铁西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13.3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王炉北辛城中村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2
1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市怀宁经开区安徽邦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米级硅碳负极材料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EPC项目	10.8
1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	10.6
1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0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余杭段)(K9+572.482-K12+811.274)第TJ03标段施工合同	10.4
1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召陵区三五一五制鞋供应链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22号线燕郊车辆基地盖板开发预留小车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0.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607,112,9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3.3543%。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564,662,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52%。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42,450,8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91%。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450,9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9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程立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2选举李开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3选举沈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23,3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61,3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4选举虞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5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1.06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志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选举云昌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20,9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8,9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选举徐联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67,918,572股,其中中小股东3,256,588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607,112,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5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